

## 女大生命案 | 藍委婦團籲專法保護婦幼 警政署研訂《糾纏犯罪防治法》

2020/11/09 突發中心 塗豐駿

針對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學生遭強擄殺害案，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在立法院舉行「狼蹤處處 跟騷法刻不容緩」記者會，記者會中批評台灣婦幼保護缺少跟蹤騷擾防制法，但內政部所提的草案把跟蹤騷擾等同性騷擾並無法預防、警方在案件處置上也未及時介入。對此警政署傍晚表示，有必要推動《糾纏犯罪防治法》專法予以規範，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，透過補充法制及落實執法，補足我國性別暴力防治。

警政署於傍晚發布新聞稿表示，近年來發生世新女大生遭砍殺、員林高中女學生遭刺傷及房東求愛十年並毀損前房客財物等案件，均是行為人因癡迷而對被害人過度追求，於反覆持續糾纏過程中，使被害人生命、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，故有必要推動專法予以規範。

《糾纏犯罪防治法》草案結合現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騷擾防治法令，重申「過度追求就是性騷擾」概念，除落實受處理性騷擾案件外，倘符合「針對特定人」及「反覆持續」要件，即為糾纏犯罪而科以刑責；草案並搭配警察即時介入措施、法院保護令制度與跨單位協力機制，以構建完整之保護網。至於隨機跟蹤騷擾個案，應依情節回歸適用現行法律，並落實執法。

求愛也犯法嗎?!



## 當愛情遇上法律：過度追求

「精誠所至，金石為開」、「戲棚下站久就是你的」等求愛撇步，一再印證社會對於追求心儀對象的建議都是臉皮要厚，遇到拒絕更要不屈不撓，並相信如此一定能追求成功。然而時至今日，過度追求不但可能造成被追求者的困擾與不悅，造成雙方關係緊張，甚至可能演變成**過度追求**的性騷擾行為。

### ◎什麼是過度追求？

教育部的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，明訂教職員工生應**尊重他人與自己的性或身體自主**，不得有「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」、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」等行為。

「過度追求」就是「**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**」，由被追求者主觀認定，當事雙方對於互動的感受落差極大，追求者的認知及手段通常異於常人，然而其追求行為卻長期持續，令被追求者不勝其擾，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### ◎常見的過度追求行為：

1. 頻繁地打電話或傳私人訊息
2. 有意地在身邊出現（站崗）
3. 向當事人周遭朋友打探消息
4. 時時投以關愛的眼神
5. 請他人幫忙勸說撮合
6. 公開示愛，造成對方壓力



這些追求行為看起來很普遍啊，難道這樣也不行？若不刻意製造機會，要怎麼追求對方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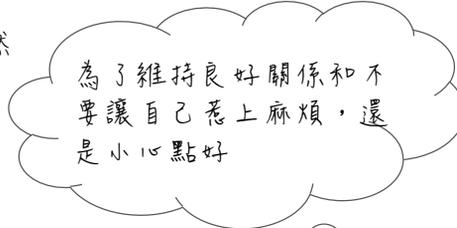
正常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該行為**是否讓對方覺得不舒服或反感**，一般正常追求多會顧及對方的感受或反應來做行為調整或頻率，或是從其他身邊朋友的探尋可以得知他的想法。若對方已經表達不喜歡你的追求，而你依然故我用自己的方式去表達關心或積極行動，此舉將可能讓對方心生畏懼或感到被冒犯，甚至影響正常生活的進行，

此類不受歡迎的追求方式，即可能構成

1. **性騷擾**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）
2. **民事**上亦可能涉犯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）

你也可能會疑惑難道對方只要說：『你的行為讓我感到不舒服……』，我就會觸法了？如此一來還有誰敢追求對象呢？」

違反對方主觀認知、意願或不被接受的行為，雖然是性騷擾行為之構成要件，但是性騷擾的成立與否，在實務認定上還是相當審慎的。除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外，還會調查客觀事實、當事人意圖、犯後態度等綜合考量而來個別認定。



為了維持良好關係和不要讓自己惹上麻煩，還是小心點好

人因為習慣於LINE、IG、FB等社群軟體或溝通介面，即使不是面對面，只是在社群軟體上經常表示關心、愛慕之意或請同事在群組內幫忙煽風點火或製造正在交往假象等，讓當事人造成困擾等行為，都也可能是**不恰當的追求行為**，甚至會觸法，不可不慎。



## ◎要如何拒絕過度追求者

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明訂應尊重他人與自己的性或身體自主，不得有「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」、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」等行為。

另提供以下如何拒絕過度追求的原則給同學參考：

1. 必須以**誠懇、堅定的態度明確說「不」**，不能太模糊、不清楚，讓對方聽不懂或覺得還有機會。
2. 拒絕對方的同時，要**考慮對方的感受**，有風度地找理由婉拒，給對方臺階下，讓對方保有尊嚴，避免對方惱羞成怒，做出更強烈的傷害行為。

如：我現在不想談感情。謝謝你欣賞我，祝你找到好對象！

如：你人很好，但你不是我喜歡的類型。謝謝你欣賞我，我們可以做普通朋友。

如：我已經有喜歡的人了，很抱歉我不能當你的男女朋友。謝謝你欣賞我，祝你幸福！

- 
3. 儘量不要在別人面前拒絕，如果對方在有其他人的時候告白，可以先裝傻不答或轉移話題，等沒有其他人的時候再用言語或文字表達拒絕。
  4. 如果對方利用眾人起鬨逼你答應，你可以**冷處理**，不要勉強答應。對方有權利表達愛慕，你也有權利選擇伴侶，如果他夠成熟，會尊重你的決定。感情無法勉強，你不需要有罪惡感，但也不要向其他人吹噓此事。
  5. 如果你已經明確拒絕，對方仍不死心地死纏爛打，有必要時**隨時搜證**，將被騷擾的事證留存下來，例如：訊息、來電記錄、不恰當行為，同時將事件告訴身邊同學或師長親友，需要時可邀請其作為人證，確保自身安全與權益。

### ◎如何避免發生過度追求？

被追求者未能真正表達自己心裡的想法或意思，甚至是不舒服的感受。另一方面追求者也因為無法正確接收或理解對方真正的想法或感受，導致出現過度追求的行為而不自覺或不自知，這都是在現代情感關係中經常出現的認知誤差。以下提供幾點建議，避免不恰當的過度追求產生性騷擾之顧慮：

1. **尊重**他人，包括言語的訊息及情緒感受。
2. 檢視自己對情感關係的刻板印象，建立**平等的性別觀念**。
3. 注意言行和態度，更可以**主動詢問**「我這樣做是否會讓你覺得不舒服？」
4.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**先不要說、不要做**。

當然，如果一時不慎造成對方反感，而你的確並沒有要騷擾或造成對方不舒服的意圖，那**真誠表達歉意及表示不再出現這些行為**，也許會讓對方情緒上能夠較放心並不再追究。

在追求他人時應秉持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的同理心，畢竟正常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該行為**是否讓對方覺得不舒服或反感**。避免造成被追求者生活作息干擾、心理上的恐懼，讓感情交往成為一件充滿平等與尊重的美事。